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JTU SUNWAY SOFTWARE INDUSTRY LIMITED

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交大銘泰（北京）與廈門實達訂立成立福建多語翻譯服務之章程細則。福建多語翻譯服務是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待中國有關之工商管理當局發出營業執照後，福建多語翻譯服務將正式成立。

福建多語翻譯服務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4,716,981港元）。交大銘泰（北京）將負責為福建多語翻譯服務之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3,750,000元（相當於約3,537,736港元），即福建多語翻譯服務之註冊資本之75%，而廈門實達則將負責為福建多語翻譯服務之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1,250,000元（相當於約1,179,245港元），即福建多語翻譯服務之註冊資本之25%。交大銘泰（北京）對福建多語翻譯服務註冊資本之出資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交大銘泰（北京）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實達為實達科技之附屬公司，由實達科技間接擁有81.7%權益，另由一位獨立第三方間接擁有18.3%權益。實達科技為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基於廈門實達為實達科技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因此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2(6)條，交大銘泰（北京）與廈門實達成立福建多語翻譯服務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交大銘泰（北京）應佔福建多語翻譯服務之金額少於10,000,000港元，成立福建多語翻譯服務構成本公司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4條所指之關連交易，只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上述交易將於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刊發之年報及賬目中作出適當披露。

* 僅供識別

福建多語翻譯服務之背景資料

- 訂立章程細則之日期 :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 訂約方 : (a) 交大銘泰（北京）；及
(b) 廈門實達
- 註冊資本 : 現金人民幣 5,000,000元（相當於約 4,716,981港元），於簽訂章程細則之日起計 30 個工作天內，交大銘泰（北京）將出資人民幣 3,750,000元（相當於 3,537,736港元），即佔註冊資本 75%，而廈門實達將出資人民幣 1,250,000元（相當於 1,179,245港元），即佔註冊資本 25%
- 交大銘泰（北京）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福建多語翻譯服務之註冊資本出資。除此以後，如章程細則或其他方面所訂明，本集團對福建多語翻譯服務並無其他資本承擔。
- 營運年期 : 福建多語翻譯服務之初步年期為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計 15 年。倘股東同意延長福建多語翻譯服務之營運年期，可在經營年期屆滿前 6 個月向中國有關批准當局申請延長經營年期。
- 業務範疇 : 翻譯服務、顧問諮詢及相關業務、開發電腦軟件及設計網站。
- 董事會 : 三名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須於福建多語翻譯服務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委任。交大銘泰（北京）與廈門實達可於股東大會上按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行使彼等之投票權。
- 分配溢利 : 溢利將由交大銘泰（北京）與廈門實達按彼等於福建多語翻譯服務之股權比例而分配。

優先購買權 : 任何股東（「轉讓股東」）擬向第三方轉讓其於福建多語翻譯服務之權益時，須獲另一名股東同意該計劃，惟為重組而轉讓予其聯營公司則除外。倘另一名股東不同意進行該轉讓，其須向轉讓股東按相等於給予第三方之發售價收購該部份之權益。倘另一名股東拒絕收購該部份權益，則將被視作已同意轉讓股東向第三方作出轉讓。

福建多語翻譯服務之成立及主要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交大銘泰（北京）與廈門實達就成立福建多語翻譯服務展開磋商。福建多語翻譯服務將待中國有關之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營業執照後正式成立。福建多語翻譯服務於成立後，將主要從事提供翻譯服務、顧問諮詢及相關業務、發展電腦軟件及設計網站。在成立福建多語翻譯服務後，交大銘泰（北京）將擁有福建多語翻譯服務註冊資本之75%權益，因此，就會計而言，福建多語翻譯服務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成立福建多語翻譯服務之原因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之一是為擴大其產品及服務於中國市場之覆蓋面。董事認為成立福建多語翻譯服務為本集團擴闊其翻譯軟件及服務於中國市場覆蓋面之第一步。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銷售四大類型之軟件產品，包括翻譯軟件、信息保安軟件、互聯網應用軟件及娛樂軟件，其目標客戶為中國之企業及個人消費者。廈門實達主要從事提供軟件開發及系統合成服務之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福建多語翻譯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廈門實達共同成立，章程細則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福建多語翻譯服務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交大銘泰（北京）將負責出資人民幣3,750,000元，即佔福建多語翻譯服務之註冊資本之75%，而廈門實達將負責出資人民幣1,250,000元，即佔福建多語翻譯服務之註冊資本之25%。

交大銘泰（北京）於福建多語翻譯服務之出資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該筆出資佔本集團之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披露）約**5.2%**。交大銘泰（北京）及廈門實達之出資額乃由交大銘泰（北京）與廈門實達按公平基準磋商釐訂。

交大銘泰（北京）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實達為實達科技之附屬公司，由實達科技間接擁有**81.7%**權益，另由一位獨立第三方間接擁有**18.3%**權益。實達科技為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基於廈門實達為實達科技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因此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2(6)**條，交大銘泰（北京）與廈門實達成立福建多語翻譯服務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交大銘泰（北京）應佔福建多語翻譯服務之金額少於**10,000,000**港元，成立福建多語翻譯服務構成本公司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4**條所指之關連交易，只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上述交易將於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刊發之年報及賬目中作出適當披露。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語具備下列涵義：

「章程細則」	指	交大銘泰（北京）與廈門實達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之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福建多語翻譯服務」	指	福建多語翻譯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將由交大銘泰（北京）及廈門實達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板」	指	聯交所在創業板成立前運作並繼續與創業板同時運作的股票市場。為免生疑，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交大銘泰（北京）」	指	交大銘泰（北京）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實達科技」	指	實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為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廈門實達」	指	廈門實達巨龍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說明，本公佈中人民幣列值之款額按人民幣1.06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折算為港元。該等匯率在適用時採用，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款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史偉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的資料。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且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